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I Energy Engineering Holdings Limited **智算能建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Kinglan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景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51)

延遲寄發有關 建議以非包銷基準 按於記錄日期 每持有五(5)股股份 獲發兩(2)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供股之 章程文件及經修訂預期時間表

茲提述智算能建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七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供股及配售(「該公告」)。除非另有說明，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延遲寄發章程文件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載有(其中包括)供股詳情之章程文件將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三日(星期四)向合資格股東提供及／或寄發(視情況而定)。

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準備及落實將載於供股章程的資料，預期章程文件的寄發日期將延遲至二零二六年九月十七日(星期四)。

建議供股及配售之預期時間表目前仍在審閱中，本公司將在切實可行情況下儘快刊發包含經修訂預期時間表的公告。

承董事會命
智算能建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曹義凡先生

香港，二零二六年九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曹義凡先生(主席)、龐曉莉女士及蘇嘉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浩民先生、章永奎先生及劉文剛先生。